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2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2014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股东大会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4日15:00—2015年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天奇股份办公大楼一楼）

4、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日（星期一）。

5、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2日。截至2015年2月2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债券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4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列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2、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287号双虹园内天奇股份董秘办

电话：0510-82720289

传真：0510-82720289

联系人：费新毅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287号双虹园内天奇股份董秘办

邮政编码：214081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诺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9

2、投票简称：天奇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债券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以已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1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查询投票结果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帐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帐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附件一：（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5年1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奇股份"（002009）股票_____股，拟参加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联系电话：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　　持股数额：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一、《关于延长公司债券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日-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东阳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8,149,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98,141,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442,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孙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46,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43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98,146,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43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46,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43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817,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1,331,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1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反对1,331,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宪先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6日下午15:00。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湖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4项，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2月4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2。

2.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盐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包括议案的子议案）。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不纳入表决统计。

（7）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舜　李岩

联系电话：0979-8448121、8448031

传　真：0979-8434445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

邮政编码：816000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类型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填写说明：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周永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同意对周永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全部注销（详见公司临2015-001、临2015-002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帐号：B888456306）。2015年1月29日，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2015年2月2日，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15年2月3日完成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6,498,350元减少为1,146,348,35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5,000	0.54%	-150,000	6,075,000	0.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273,350	99.46%	0	1,140,273,350	99.47%
总计	1,146,498,350	100%	-150,000	1,146,348,350	100%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1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得并购重组委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茂硕电源，股票代码：002660）于2015年2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5年2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10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茂硕电源，股票代码：002660）于2015年2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0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35,443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4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行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赎回价格：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中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本行行长决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行于2010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行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首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且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满足中行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中行转债目前为第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6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3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 / 365=100×1.7%×280/ 365=1.304元/张

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043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174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304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至少发布三次中行转债赎回提示公告（含本次公告），通知中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2015年3月6日为中行转债赎回登记日。本行将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中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电话：（86）10-66592638

（86）10-66595401

联系传真：（86）10-66594568

通信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的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投资的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证券代码：000586）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业科环”）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同意峰业科环其他股东将所持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汇源通信，并放弃优先购买峰业科环其他股东所持峰业科环股份的权利。同意公司与汇源通信及其他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协议、承诺、文件，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本次交易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2月2日，汇源通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汇源通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15-015）（以下简称“本次预案”）。

一、公司投资峰业科环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入股江苏峰业电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956.80万元认购江苏峰业电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86%。详见2011年4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达华智能：对外投资公告》。

峰业有限于2011年12月完成整体变更，更名为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峰业科环后续增资等，公司最终持有峰业科环2,919,372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57%。

二、峰业科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8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昭关京杭村
法定代表人	许德富
注册资本	18,6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321088000032957
组织机构代码	75969141-7
税务登记证号	321088759691417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力、环保及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不包括供电、输电、受电设备的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非标准件、钢结构、金属容器的制